

## 第 10b 章

### 三、因信称义

一个信耶稣而得救的人，神就算他是一个好人，或者是一个义人。“称义”就是被算为义人。罪得赦免是消极的，而称义是积极的，因为神主动看我们为义人。神是公义的，祂不以有罪为无罪，那么祂为什么要算信祂的人为义人呢？因为“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”（罗马书三章 24 节）。神的救恩，最重要的部分就是以耶稣洁白无罪之身，来代替我们有罪之身，被钉在十字架上而牺牲了自己的生命。救赎（Redeem）有买回来而得到释放的意思。耶稣来到世上，是要“舍命做多人的赎价”（马太福音廿章 28 节）。

得救就像我们原来是一个癌症末期的病人，本来应该死亡的，但我们把癌症细胞都给了耶稣，祂替我们而死。

得救使我们的地位得到了改变，从罪人变为义人。只有义人才能到上帝那里去，而每个得救的人必定是已被称义的人。

### 四、得新生命

得救地位的改变，更进一步是成为神的儿女，得到神的生命，也就是永生。神的生命是完美的，有永恒的价值，也是不会犯罪的。“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；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。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，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。”（约翰一书五章 11 ~ 12 节）当一个人接受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做他的救主后，就得到了神的生命。这个生命会在人的里面成为动力，驱使他去行善，做神所喜悦的事，行神的旨意，并活出圣经所要求圣洁的生活来。所以得救除了从罪中被救出来，罪得赦免、称义以外，并且领受了一样实质的东西，就是新生命。

以上所讲的得救都是指灵魂的得救。有些人在车祸中大难不死，或者重病中得医治，这并不是基督徒所说的重生得救，因为这种得救是属肉体的。有时我们问一个人得救没有，他总会说一些肉体得救的经历，但肉体的得救是短暂的，最后还是死亡，灵魂的得救才是永远的。同样的，一个人常去教会，或者是突然良心发现，改过自新都不是得救。但一个人若因为这些缘故，接受了耶稣做他的救主，他的灵魂就得救了。

不能靠自己的行为得救

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；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”（以弗所书二章 8 ~ 9 节）我们得救是因为神的恩典，是白白得来的，不是因为自己有多好，而是神赐给我们的礼物。就像总统的大赦，并不是犯罪的人有多好，而是掌权人的怜悯。神爱我们，也怜悯我们，所以把救恩给了我们。得救虽然是白白得来的，但并不是廉价的，而是耶稣的生命换来的，是无价的。

从前有一个佣人，在一个有钱的人家做工，他很忠心。有一天他不小心打破了主人一件价值连城的骨董，他惊惶失措，心里非常害怕与焦急。主人回来后，体念他的忠心，就说：“看在你多年忠心工作的分上，就算是把那件骨董送给你好了。”佣人感谢之余回答说：“主人大恩大德，实在不敢当，还是请你每月从我的工资扣除，以做偿还的费用。”这个佣人哪里知道，他赔不起呢？即使以他一生

的工钱都不能还清的。得救也是这样，若是靠我们自己的行为，一生都不能达到神的标准，人是没有办法靠自己得到救恩的。

笔者对出于自己的行为而自夸有很深的体验。在成为基督徒之前，工作压力大，心情也不开朗，与妻子常有争吵。我曾以打坐修行来改变自己的脾气。打坐一阵子后，确实能使心里平静下来，脾气也有改好的迹象，对事情也较能放得开。问题是当我觉得有进步后，心里开始夸耀，并觉得身旁的妻子为何不能像我一样地进步呢？因此轻看她，结果是与妻子的问题更大。信主后，觉得脾气能改变都是神的恩典与怜悯，没有什么值得自夸的，因此，与妻子的关系也就愈来愈和谐了。

思想与讨论问题：

一、 仅仅因着相信，罪人就可以变为义人吗？为什么？

二、 怎么可以得着新生命呢？

三、 你觉得一个人能靠自己的力量或者由行善来得救吗？行善可以到达神的标准吗？若不能，为什么不能？一个行善的人，可能会造成什么缺点？



唐龙  
新生命网站主任